

项目编号：ZJHY-CG-20260309001

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6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合同样本.....	3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 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远程开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60309001

项目名称：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下载文件: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石门镇谏家院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366915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电话：15191530662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 联系方式：1366915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4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12个村的垃圾收集、沿河道的垃圾清运、公路垃圾收集处理等。
7	实施地点	旬阳市石门镇12个村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工期	30天
10	质 量	合格
1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p> <p>(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119289@qq.com）或将质疑函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文件数量及要求	一份由编标工具生成的签章完整的电子文件一份，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14:00前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3月31日14:00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5	履约保证金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中标价的10%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7	其他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

		<p>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投标报价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注：1.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因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没有独立的账户，在项目招标时用“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的账号进行操作，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p> <p>2. 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119289@qq.com）或将质疑函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将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某项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

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 传真),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浮20%收取。

31.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2. **建设地点:**旬阳市石门镇 12 个村。
3.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12个村的垃圾收集、沿河道的垃圾清运、公路垃圾收集处理等。

二、服务范围

全镇12个村(社区)农村公路、河道沟渠、坑塘水面、公厕、垃圾收集点、修建管网、公共绿地等全域环境。

二、核心服务要求

1. 全域保洁

- 1) 道路街巷: 清理垃圾、积水、杂草、小广告。
- 2) 水体保洁: 河道 / 沟渠 / 坑塘, 无漂浮垃圾、无黑臭、岸坡整洁。
- 3) 垃圾收运: 清理公路沿线零散垃圾池, 运送到神河无公害垃圾处理厂。

2. 环卫设施运维

- 1) 垃圾桶: 购买100个。
- 2) 公厕: 清理安置点化粪池11处。
- 3) 垃圾站 / 转运点: 每日冲洗消杀, 无异味、无渗滤液、无蚊蝇滋生。

3. 容貌秩序整治

- 1) 乱搭乱建、残垣断壁: 拆除乱搭乱建10处。

4. 绿化与市政维护

- 1) 绿化养护: 定期修剪、除草、浇水、补植, 无死株、无黄土裸露。
- 2) 修建排水管网, 400米, 排水渠150米。
- 3) 修复水泥面板200m²、C30混凝土挡墙230m³。

三、验收与考核关键指标

- 1) 保洁覆盖率: 100%
- 2) 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8\%$
- 3) 设施完好率: $\geq 95\%$
- 4) 问题整改率: $\geq 98\%$
- 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四、违约责任

- 1) 未达到服务标准, 采购人有权按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
- 2) 多次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五、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验收依据: 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采购预算清单

序号	细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道路垃圾清理	50	车
2	河道垃圾清理	24	车
3	垃圾池清理	11	个
4	购买垃圾桶	100	个
5	清理公厕化粪池	30	车
6	垃圾池消毒消杀	11	处
7	拆除破旧	1500	m ³
8	绿化养护、修剪	700	m ²
9	修建排水管网	400	m
10	修建排水渠	150	m
11	DN200波纹管	180	m
12	红叶石楠球	32	株
13	蔡梅	19	株
14	小叶女贞	31.46	m ²
15	海桐	31.46	m ²
16	红叶石楠绿化带	31.46	m ²
17	种植回填土	345.00	m ³
18	混凝土坎	230.00	m ³
19	水泥混凝土面板硬化	200.00	m ²
合计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条磋商与评审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办法

3.1 资格审查

资 质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3.2 符合性审查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3.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响应：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完全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50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实施的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设置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根据项目部组成人员的人数、资格等方面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确保服务质量让采购人满意、无任何质量问题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完整、可行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配备数量、种类等可靠性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8、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办法明确、可实施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9、针对本项目服务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计划清晰明了、措施具体可行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要求 (8分)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磋商小组成员按其响应程度打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6-8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6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3分。
	项目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书，无法证明有效时间的，业绩无效），每份得3分，满分6分。
	质量承诺 (9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综合评审，承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9分，承诺较为合理、内容有所欠缺得4~6分，承诺无实质性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0~3分。
	后续服务 (7分)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计0~7分。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层环境整治一体化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服务范围：_____
- 3.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个月
- 4.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价款构成：含人工费、装备费、耗材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应急费等全部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计费。
- 3.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负责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考核扣款：不合格项按考核办法扣减对应费用，扣款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支付凭证：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财务流程支付。

第三条 验收依据与方式

1.验收依据

- 1)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承诺、实施方案；
- 4) 日常巡查记录、月度考核表、问题整改单、投诉处理记录、现场影像资料。

2.验收方式

- 1) 日常验收：每日巡查、即时整改、闭环管理。
- 2) 总体验收：考核打分，按质付费，合同期满全面核查，综合评定。

3.验收结论

- 1) 合格：指标全部达标、资料齐全、群众满意。
- 2) 基本合格：轻微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 3) 不合格：关键指标不达标、整改不到位，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并限期返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装备、作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下达整改通知。
- 2) 协调村 / 社区、群众关系，提供必要作业条件。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 4)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作业，不得指定材料、人员或服务商。

5) 及时组织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合同标准完成服务,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群众监督。
-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安全预案, 承担作业安全、劳动用工、环保、消防等全部责任。
- 3) 人员、装备、作业路线报甲方备案, 变更提前 3 日书面报备。
-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按时提交台账、报告、发票等资料, 配合验收与审计。

第五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

1.考核挂钩: 服务质量与服务费直接挂钩, 具体见附件 3《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2.乙方违约

- 1)服务不达标, 限期整改; 整改不到位, 扣减对应服务费, 拒不整改, 有权解除合同。
-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投诉、舆情事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装备不到位,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服务费。
- 2) 无故干预正常作业造成损失,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 形成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3.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 4.合同终止后 3 日内, 乙方撤离人员装备、移交全部资料、清理现场; 甲方完成结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范围清单

附件 2: 服务标准与量化指标

附件 3: 考核评分细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 监管部门备案 2 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基层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表

一、基本信息

表格

项目	内容
考核单位	
责任人 / 班组	
考核周期	
考核日期	

二、考核详情（总分 100 分）

1. 环境卫生整治（40 分）

表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路面保洁	路面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积水淤泥（15分）	
绿化养护	绿化带宽整洁，无枯枝败叶，无乱种植，绿化成活率高（10分）	
垃圾清运	垃圾桶 / 垃圾站定点摆放，外观干净，日产日清，无满溢（10分）	
乱堆乱放	道路、房前屋后、公共区域无杂物乱堆乱放（5 分）	

2. 基础设施与秩序（30 分）

表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完好	公共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15分）	_____
立面规范	墙面无乱涂乱画、小广告清理彻底，店招店牌规范统一（10分）	_____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停车秩序	车辆规范停放，无占道停车，无占用消防通道（5分）	

3. 河道与水体管理（15分）

表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水质与岸线	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黑臭水体现象（10分）	
排水畅通	排水管网、雨水篦子无堵塞，汛期应急处理得当（5分）	

4. 管理与长效机制（15分）

表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台账记录	巡查记录、整改记录、照片资料等齐全规范（5分）	
整改落实	上级交办或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率与完成率（10分）	

三、总分与等级

总分：_____

考核等级： 优秀（90分及以上）：整治效果显著，长期保持良好 良好（80-89分）

：整体达标，个别细节需改进 合格（70-79分）：基本达标，需加强日常监管 不合格

（70分以下）：存在严重问题，需限期整改。

四、考核意见

主要亮点：_____

存在问题：_____

整改建议：_____

五、签字确认

考核人：_____ 责任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HY-CG-20260309001

旬阳市石门镇基层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项目业绩情况表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采购清单

序号	细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道路垃圾清理	50	车		
2	河道垃圾清理	24	车		
3	垃圾池清理	11	个		
4	购买垃圾桶	100	个		
5	清理公厕化粪池	30	车		
6	垃圾池消毒消杀	11	处		
7	拆除破旧	1500	m ³		
8	绿化养护、修剪	700	m ²		
9	修建排水管网	400	m		
10	修建排水渠	150	m		
11	DN200波纹管	180	m		
12	红叶石楠球	32	株		
13	蔡梅	19	株		
14	小叶女贞	31.46	m ²		
15	海桐	31.46	m ²		
16	红叶石楠绿化带	31.46	m ²		
17	种植回填土	345.00	m ³		
18	混凝土坎	230.00	m ³		
19	水泥混凝土面板 硬化	200.00	m ²		
合计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费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p>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正式声明，我们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参与投标。本声明表明我们是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并无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组成联合体。我们的响应文件将独立完成和递交，不受其他潜在投标方的影响或干扰。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